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9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21年5月19日(周三),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5月1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1年5月12日(周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关于与BHG Retail REIT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公司《关于选举刘蓥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公司《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7-1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中第7-12项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与BHG Retail REIT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2021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候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BHG Retail REIT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刘蓥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00	《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周五)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 57391734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BHG Retail REIT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刘蓥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00	《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4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于近日中标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并与中移物联网签署了《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3、中选含税金额:30,885,000.00元;

4、项目概况:拟采购10万台300万卡片摄像机、12万台300万云台摄像机、6万台300万室外球机。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963889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登记机关: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局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甲方(招标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投标人):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0,885,000.00元

1、供货周期:乙方承诺自甲方订单下达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产品生产并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付款方式:

硬件采购部分,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每笔订单款项:

第一笔款: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12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金额【95】%货款;乙方应于产品验收合格后【9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订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在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推迟【30】个自然日向乙方付款。

第二笔款: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甲方已完成第一笔款项支付后, 若未出现重大品质问题,甲方应于【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金额剩余【5】%货款。

认证采购部分,甲方于发证后且收到对应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20自然日内支付100%费用。

3、合同有效期:两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签署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在移动通信运营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后续项目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提前或延后的可能。

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订单的签署与交付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选文件

1、《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6726111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LP00676), 由中美华东和美国MediBeacon, Inc.(以下简称“MediBeacon”)申报的1类新药MB-102注射液(Relmapirazin)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MB-102注射液(Relmapirazin)

剂型:注射液

规格:3ml:55.8mg

适应症/功能主治:MB-102是一种用于测量肾小球滤过率(以下简称“GFR”)的荧光示踪剂。本品经静脉注射入人体后,其产生的荧光信号能被MediBeacon?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的传感器经皮捕捉,并通过软件算法将荧光信号的衰减率转化为GFR。

治疗领域:诊断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MediBeacon, Inc.

境内代理机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JXHL2100079国

通知书编号:2021LP00676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3月3日受理的MB-1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作为荧光示踪剂,开展用于检测肾小球滤过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100-003)。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肾脏疾病是一个世界性的公共卫生问题,据美国国立糖尿病、消化和肾脏疾病研究所(NIDDK)报告,全球肾病的患病率大约为13.4%,每10位成年美国人中就有一位患有不同程度的肾脏疾病。我国高血压和糖尿病引起的肾脏疾病所占比例很高,根据《中国肾脏疾病科学报告》,此两种慢病的发病率逐年攀升,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的患病人数还会持续增加。根据《慢性肾脏病临床指南》,GFR是评估肾脏功能的最佳指标之一,也是目前临床对慢性肾脏疾病进行分期的主要量化标准。目前现有医疗机构使用的检测方法虽然可以测定或估算GFR,但存在以下不足,或是准确性不佳,或是价格昂贵,或需要特殊设备甚至放射性诊断设备,或需要多次取血,或是GFR数据滞后肾功能损伤时间,难以实时动态观察肾功能的变化。为解决上述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MediBeacon开发了MediBeacon?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为一款药械组合产品,采用一种新型的荧光示踪剂MB-102,使用光学传感器通过皮肤表面获取荧光信号的衰减率数据,对GFR进行实时检测与持续监测。

MediBeacon?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主要工作原理及作用机理为全球首创,在美国共有32件已授权专利,15件已公开专利,进入中国的共有12件专利,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于2018年10月授予其“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给予加速审评审批。MediBeacon已在美国完成了探索性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2021年下半年将启动包括中国在内的关键性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计划2022年在美国递交MediBeacon?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的上市申请。

MediBeacon?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有几大特点,一是准确、实时动态,二是可持续监测,三是简单、无创、没有放射性,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依据。该系统明显优于eGFR估算法、血浆法以及放射性核素法等检测手段。依据中国注册法规要求,MediBeacon?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包含的荧光示踪剂MB-102和检测设备分别按药品和医疗器械申报注册,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递交了检测设备的创新医疗器械申请。

MediBeacon致力于光学诊断试剂和设备的研发与商业化,除肾功能检测产品外,在消化、外科、眼科等多个领域均有相关产品正在研发中,应用覆盖临床前研究、生理监测、术中成像和影像诊断等,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相关技术、产品及产品组合授权专利120项。2019年7月13日,公司与MediBeacon达成股权投资及独家商业化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美元,分阶段投资认购MediBeacon发行的B轮优先股,完成该投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8.14%股份。同时,公司获得MediBeacon拥有全部产品(含后续开发新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在内的25个亚洲国家或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权利(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MB-102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是该款全球首创的肾功能检测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新药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至2029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为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锁定不少于500万吨从蒙古矿山到中国用户的主焦煤销售收入,有利于提升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量。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落实经营计划,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合同签署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受中蒙口岸通关政策、煤炭市场行情等多方因素影响, 最终主焦煤销售数量以及实际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我国与蒙古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其国内发生政治动荡、经济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1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宸国际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公司”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总数量不少于500万吨主焦煤。合作期限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英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110)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430,3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化公司下辖乌海市天信精洗煤有限公司、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海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能力为420万吨/年原煤、910万吨/年洗煤、610万吨/年焦炭、52万吨/年甲醇、18万吨/年硝铵、30万吨/年焦油加工、8万吨/年粗苯加工,仓储能力1,500万吨/年,火电机组为2×200MW,专用铁路和铁路专运线计118公里。

煤焦化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作期限:从本协议生效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产品:蒙古主焦煤和1/3焦煤,以及其他符合甲方需求的蒙古煤炭产品。具体产品及规格由乙方提供。

3、原产地:本合同项下所供煤炭采自位于蒙古国南戈壁省的TT煤矿或采自双方同意并书面认定的任何其它煤矿。

4、总数量:基于本协议确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将优先从乙方采购、乙方优先向甲方供应煤炭。乙方每年进口总数量的50%+/-10%供应给甲方。在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采购、乙方供应的总数量不少于500万吨(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供应不足除外)。

5、交货地点:本合同范围内交货地点为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海关监管区。

6、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委托乙方所属母公司的物流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7、本协议为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予以明确, 具体合同中与本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8、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为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锁定不少于500万吨从蒙古矿山到中国用户的主焦煤销售收入,有利于提升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量。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落实经营计划,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合同签署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受中蒙口岸通关政策、煤炭市场行情等多方因素影响,最终主焦煤销售数量以及实际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我国与蒙古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其国内发生政治动荡、经济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30,000,000股,按1,24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权益分派方案情况介绍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9,875,000股变更为1,279,800,000股。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权益分配实施按公司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0,000,000股后总股本为1,249,800,000股为基数实施,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涉及股份基数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4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8	王耀方
2	00*****119	赵刚
3	00*****550	蒋建平
4	01*****122	王轲
5	01*****376	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 即149,976,000元=1,249,800,000股×1.2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9,976,000元÷1,279,800,000股=0.117187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18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咨询联系人:姚毅

咨询电话:0519-85156003

传真电话:0519-8602061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